

運動部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」

壹、背景及目的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」（每 5 年 1 次）指出，91.89%身心障礙者居住於「家宅」，僅 7.83%居住於「教養、養護機構」，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場域以社區為核心。為提升身心障礙族群之運動參與機會，運動部將引導並鼓勵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設置便利可及性高之適應運動常設性據點，打造「愛運動動無礙」的支持環境，讓運動真正走進每個人的日常生活。

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」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資源中心為發展起點，逐年充實及改善適應體育設施設備與輔具，累積豐厚推動基礎。奠基於此成果，運動部成立後，以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為核心理念，推動「校園×社區」雙主軸發展模式，將既有服務觸角從校園拓展至社區。考量校園為社區鄰里間密度最大之公共場域，透過既有空間活化與資源整合，期以「最小的投入」創造「最大的產出」，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課後及居民（含陪伴者）多元身體活動機會，並促進校園與社區互動與合作。

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地運動、社群參與及社區融入，本計畫除鼓勵學校活化閒置教室或改善共融式運動空間、發展特色運動外，亦期特教資源中心、輔具資源中心、里民或社區活動中心、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（館）域或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等，共同建構多元共融之運動空間與支持環境，透過跨局（處）系統資源整合，逐步建立完善之適應運動運作模式與服務網絡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本計畫以競爭型補助方式，向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相關局處及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徵件，補助設置適應運動常設場域或據點所需之硬體經費（如購置運動輔具及改善設施設備）與軟體經費（據點運作、服務推動或結合在地運動團體提供體驗活動等）。為強化計畫整體效益，將優先補助具高度行政整合度、適應運動輔具租借完善配套措施與可配合據點開放使用機制者，且能結合既有人力或在地專業團體協作提供友善服務之場域據點。透過地方政府盤點輔導與基層據點實際執行，逐步建構具支持性及可近性之運動環境，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與社區身心障礙民眾多元且持續的運動參與機會。本計畫最終目標在於提升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參與意願與動機，落實運動平權，並在推動過程中實踐社會共融、永續發展及多元價值。

貳、委託單位及承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參、申請對象及計畫期程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體育/運動/運動發展局、社會局（處）、民政局（處）及衛生局。

(二) 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二、目標族群及場域：以身心障礙族群為優先服務對象（含陪伴者），並開放一般民眾、銀髮族、樂齡族群及亞健康族群等共同使用，屬共享、共融式之運動空間，不侷限於單一族群需求，而係以促進多元族群共同參與及交流為目標，營造平權、友善之運動環境。

補助對象	主導單位/模式	設置場域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	☐ 教育局（處） ☐ 體育/運動/運動發展局 ☐ 社會局（處） ☐ 民政局（處） ☐ 衛生局	☐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 ☐ 特教資源中心 ☐ 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（館）域（含自轄、委外） ☐ 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（含自轄、委外） ☐ 輔具資源中心 ☐ 里民活動中心 ☐ 社區活動中心
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	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	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補助原則及額度

一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115 年度每案本部最高核定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0 萬元，包含 300 萬元資本門及 30 萬元經常門。

(二)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予以補助，其補助比率原則如下；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申請單位自籌或向其他機關申請。

1.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單位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

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%。

2.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90%為限。

3.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得全額或部分補助。

【例】○○○政府○○局提報單一據點所需資本門經費為 400 萬元及經常門經費為 40 萬元，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核算後，核定補助比率 90%，核定計畫金額為資本門 360 萬元及經常門經費 36 萬元，○○○政府○○局須自籌資本門 60 萬元及經常門 6 萬元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資本門：

1. 建（購）置項目為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單價金額為 1 萬元以上之適應運動輔具或施作工項。
2. 所有權歸屬：本計畫所建（購）置之各項場地設施設備及適應運動輔具，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單位（或其轄下之場地管理單位）。
3. 財產登錄：受補助單位應將上述項目列入其單位財產帳進行管理維護，並於明顯處註記「運動部補助」字樣。
4. 資源共享：建（購）置之場域、器材應配合本計畫之「永續支援服務規範」，落實開放使（借）用與資源共享，發揮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經常門：可用於水電、清潔、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、輔導/指導費、設備維護、保全/門禁管理、保險、行政庶務費、雜支等，可依實際所需自行規劃經費項目，惟須符合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，以減輕據點管理成本負擔，或作為據點運作及服務之用。

三、獲本年度補助且欲賡續於後續年度申請者，本部將視今（115）年度辦理成效、補助額度、配合督考等情形，予以優先補助。

伍、申請作業

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：

- （一）請所屬單位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（如附件 1）後送主管之行政機關，經費表並應經業務單位、主（會）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，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國立體育大學，並副知本部（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（二）請將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 Word 及 PDF 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：ntsuaape4@ntsu.edu.tw。

- (三) 紙本郵件及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: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_(申請單位名稱)」。

二、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- (一) 請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(如附件 1)，經費表並應經業務單位、主(會)計單位及校長或其授權人核章，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國立體育大學，並副知本部(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
- (二) 請將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 Word 及 PDF 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：ntsua4@ntsue.edu.tw。
- (三) 紙本郵件及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: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_(申請單位名稱)」。

陸、審查程序

一、審查機制：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就申請單位提送資料之資格、時間、文件等進行初審。如資料需補正，得請申請單位自通知日起於一定時限內補正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承辦單位成立審查小組，依據申請資料、初審意見進行審查，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審查項目及配分

審查項目	說明	配分
計畫背景與預期目標	1. 現況說明：申請單位之組織型態、場域/據點現況、既有資源優勢及過去推展適應運動之實績(如指標性成果)等。 2. 預期效益指標：結合計畫四大必辦指標，提出具體且可量化之目標(如：預期採購適應運動輔具項數、建立之服務規範、預計辦理之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等)。 3. 願景一致性：說明據點如何轉型為「適應運動俱樂部」，並展現對運動平權、資源共享的理解與連結(如：購置之適應運動輔具可供該區域各級學校學生、社區鄰里單位或學/協會所屬人員之借用，建立共享制度)。	20%

審查項目	說明	配分
需求性與必要性	1. 區域需求盤整：針對轄區內全齡身心障礙民眾（含學生）之運動現況進行分析，說明目前缺乏之資源。 2. 建置必要性論述：具體論證為何必須於該場域建置據點（如：交通便利性、場域可及性、或能填補區域服務空白等），說明申請本計畫對提升當地運動參與權益的意義。	30%
維護管理機制	1. 明訂預期開放使用方式（如：內部人力應用或引進民間外部團體合作，有過往經驗或明確合作模式尤佳）。 2. 管理機制（器材借用辦法/場地管理辦法）。 3. 延續及永續性（長期規劃）。 4. 明列具體執行要項、成果及成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（如：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次、設備使用狀況等）。	30%
經費合理性	1.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。 2. 說明申請項目之規格、具體用途和預期效益。	20%

三、審查結果

審查結果以公文通知，並公告於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之網頁（<https://ape.ntsuo.edu.tw/>）。

柒、經費請撥、使用及核結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之撥付、支用、變更及核結等相關作業，依「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（可至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相關附件）。
- 二、計畫執行內容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
- 三、經費撥付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依規定期限內以公文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、經費請撥單（附件2）及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（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應附，但已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於請款公文敘明，得免附之）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。

四、結案與核結：

- （一）報結前請將收支結算表（附件3）及成果報告（格式另行公告於國立體育大學計畫專區）之電子檔（含核章後之PDF掃描檔及可編輯之Word或ODT檔）寄送

國立體育大學指定信箱（ntsuapec4@ntsu.edu.tw，檔名請註明：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成果報告表__（受補助單位名稱）」）進行審閱後，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文正式函送至「運動部」辦理核結（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）。

- （二）經費變更：依「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計畫結餘款：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結餘款及地方政府之結餘款未超過 10 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外，應全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- （四）如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，若因故無法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核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屆滿前 1 個月備文檢具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。

捌、督導與訪視

- 一、為瞭解計畫推動之成效，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部及國立體育大學之後續追蹤輔導及實地訪視，並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研討會或工作坊，公開分享執行成果與據點推動經驗，以促進全國適應運動體系之交流與傳承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成效、經費執行與核結情形及訪視結果等，將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據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，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，並確保各項經費支出確實符合計畫執行需求，若有造假、虛報、浮報、違法法令或相關約定等情事，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或停止補助 1 至 5 年，亦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二、本計畫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，並依照申請計畫之內容，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與時間。
- 三、本計畫流程請參考附件 4。
- 四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本部得適時修正、公告，並保留終止、變更、修改本計畫之權利。

壹拾、計畫聯繫單位及聯絡人

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朱彥穎教授

計畫專任助理：楊肅凱先生

電話：03-3283201 分機 8523

電子信箱：ntsuapec4@ntsu.edu.tw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，適應體育學系收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運動部
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」

計畫名稱（自行擬定）：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

提案計畫摘要表

提案單位		☐ 教育局（處） ☐ 體育/運動/運動發展局 ☐ 社會局（處） ☐ 民政局（處） ☐ 衛生局 ☐ 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			
單位型態		☐ 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 ☐ 特教資源中心 ☐ 符合在地發展特色運動場（館）域（含自轄、委外） ☐ 自行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據點（含自轄、委外） ☐ 輔具資源中心 ☐ 里民活動中心 ☐ 社區活動中心 ☐ 教育部主管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			
備註					
代表人	姓名		聯絡人	姓名	
	職稱			職稱	
	電話			電話	
	手機			手機	
	Email			Email	
預定執行 期程		核定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
總經費		經常門：			
		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（單位：元）			
		資本門：			
		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（單位：元）			

一、計畫背景與預期目標（配分 20%）

（一）組織（單位）介紹與現況

1. 組織型態與任務目標：說明申請單位的性質及主要服務對象。
2. 場域/據點現況：描述申請單位現有空間設施狀況。
3. 既有資源優勢：說明申請單位擁有的人力、空間或網絡優勢。
4. 過去推展實績：列舉申請單位過去推動適應運動的指標性成果。

（二）願景一致性與資源整合

1. 據點轉型規劃：請說明如何將據點轉型為「適應運動俱樂部」，展現對運動平權的理解。
2. 資源共享機制：說明購置之適應運動輔具如何供區域內學校、社區或團體借用（如：建立共享制度）。
3. 現有設備連結：若無現有設備，請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支持全齡身心障礙民眾（含學生）參與。

（三）預期效益指標（需結合以下四大必辦指標，並提出具體量化目標）

1. 必辦指標一（採購）：預計完成[數量]項適應運動輔具採購/設施設備之改善。
2. 必辦指標二（規範）：完成適應運動輔具/設施設備之永續支援服務規範或辦法（含借用紀錄與意見）。
3. 必辦指標三（使用）：預計辦理之活動場次[場次]、參與人次[人次]、時數[小時]。
4. 必辦指標四（回饋）：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及過程檢討，與使用單位/民眾之成效回饋。
5. 參考指標：接受運動部或承辦單位（國立體育大學）進行[場次]場計畫相關之訪視。

二、需求性與必要性（配分 30%）

（一）區域需求盤整

1. 針對轄區內全齡身心障礙民眾（含學生）之運動現況進行分析。
2. 說明目前該區域缺乏之資源或服務空白。

（二）建置必要性論述

1. 場域優勢：具體論證為何必須於此場域建置（例如：交通便利性高、場域可及性佳）。
2. 權益提升：說明申請本計畫對於提升當地運動參與權益的具體意義。

三、維護管理機制（配分 30%）

（一）據點開放與營運模式

1. 開放對象：以身心障礙族群優先（含陪伴者），並開放一般民眾、銀髮族等共融使用。

2. 人力運作：說明內部人力應用方式，或是否引進民間外部團體合作（有明確合作模式者尤佳）。

(二) 管理機制規章：預計訂定之「器材借用辦法」與「場地管理辦法」草案或規劃方向。

(三) 延續性與長期規劃：說明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如何維持據點運作及永續效益。

(四) 關鍵績效指標 (KPI) 與執行要項：

1. 列出具體執行要項（如辦理活動、培訓等）。

2. 設定成效評估 KPI（如設備使用率、活動滿意度等）。

四、經費合理性（配分 20%）

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/設施設備概述：

輔具/設施名稱	數量	用途/規格說明
（例如）運動輪椅	10 台	供社區身心障礙民眾每週三借用，預計每月服務 40 人次。
（請自行增列）		
（請自行增列）		
※以上欲申請補助之運動輔具/設施設備請檢附估價單供參考		

五、計畫人力配置

(一) 計畫主要核心人員：

項次	姓名	現職	專長或證照	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
1				
2				
3	（可自行增列）			

(一) 預計執行或合作單位人員：

項次	單位/姓名	現職或任務角色	協力之工作內容
1			
2			
3	（可自行增列）		

☐申請表

☐核定表

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」項目經費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申請單位（全銜名稱）：		計畫名稱：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 ☐ 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運動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○○○（單位名稱）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運動部核定情形 （申請單位免填）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	計畫金額 （元）	補助金額（元）
資本門 （單價1萬元以上。工程部分，數量請填面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
	小計						
經常門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

核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申請單位（全銜名稱）：		計畫名稱：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	
計畫期程：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
承辦 單位	主（會）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
受領人資訊（必填）：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（包括分行別）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		
備註： 一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二、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，如實際執行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，仍視為資本門經費。 三、所有權歸屬受補助單位，且應於設備標籤註記「運動部補助」字樣，並列入其財產帳。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_____％】

【附件 2】

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○

計畫名稱：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

金額級距：

- 一、對地方政府補助：☐未達 150 萬元 ☐15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 ☐1,000 萬元以上
- 二、對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國（私）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補（捐）助：☐未達 400 萬元 ☐4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 ☐1,000 萬元以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性質		核定補 （捐）助 金額 （a）	已撥付金額 （b）	執行數 （c）	執行進度或經 費執行率 （%） （d）=（c）/ （b）	本次請撥金 額 （e）	未撥金額 （f）=（a）- （b）-（e）	備註說明
一、對地方 政府補助	發包部分							採購發包金額○○元， 按補助比率核算為○○ 元（應為 a 欄金額，但 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 額）
	未涉及發包部分							
合計								
二、對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國 （私）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 人等補（捐）助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

主（會）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一、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：

（一）依據行政院及本部所定撥款原則請撥款項；計畫如涉及發包者，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計算基礎辦理請撥，且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上限；但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得視本部所定條件依實請撥。

（二）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，得免填執行數一欄金額。

二、對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國（私）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補（捐）助計畫：

（一）執行數係指執行單位執行補（捐）助款金額，包括實支數、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
（二）累計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%，應檢附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。

【附件 3】

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活動地點：○○○○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、計畫財源			二、計畫執行									
財源項目	實際金額		補（捐）助項目 （註 5）	核定計畫金額（a）	核定補（捐）助金額（b）	已撥付金額（c）	補（捐）助比率（%） (d) = (b) / (a)	合計（e）	實支總額			應補發（繳回）補（捐）助金額 (i) = (f) - (c)
									運動部補（捐）助金額 (f) = (e) * (d)	○○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金額（註 4） (g)	自籌金額 (h) = (e) - (f) - (g)	
1. 運動部補（捐）助金額			1.									
2. ○○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金額			2.									
3. 自籌金額	民間團體、個人指定捐助或贊助		3.									
	報名費收入		4.									
	門票收入		5.									

	權利金收入		6.										
	廣告收入		7.										
	○○收入		8.										
	自有資金		9.										
	小計		10.										
合計 (A)			合計										
三、收支結餘情形 (註 2)			四、其他衍生收入 (註 3)										
收支結餘金額 (B) = (A) - (e)	依補 (捐) 助比率核算金額 (C) = (B) * (d)	☐ 無此情形 ☐ 有，合計○○元 (包括違約罰款○○元、廢舊物資售價○○元、○○收入○○元)，依補 (捐) 助比率核算為○○元											
0	0				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

主 (會) 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，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，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，應按補 (捐) 助比率繳回。
- 三、受補 (捐) 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，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、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，應全數或按補 (捐) 助比率繳回。
- 四、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 (構) 補助者，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 (得另以附表呈現)，不得重複申請補 (捐) 助款；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 (構) 一致，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 (構)、公 (私) 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 (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設備費)。
- 六、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 (捐) 助金額及撥付金額，(b)、(c) 欄位請填列合計數。

運動部「115 年度建置適應運動據點計畫」流程

